

花蓮縣 109 學年第 2 學期校本資優方案成果分享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三)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

二、目的：

- (一) 增進教師對資優教育、資優學生特質及資優教育課程設計之認識與瞭解。
- (二) 提升教師辦理資優方案教學輔導專業知能。
- (三) 提供本縣資優方案學校代表及教師專業知能多元學習及相互觀摩機會。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宜昌國中(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四、研習時間：民國 110 年 06 月 02 日 (三) 13:30~16:30

五、發表流程：

研習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負責人員	備註
06 月 02 日 (三)	13:30~14:50	校本資優方案分享 (花崗國中、宜昌國中、吳江國小、鑄強國小、中原國小)	邱鴻麟老師、廖美菊老師、廖永堃老師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15	校本資優方案分享 (玉里國小、明義國小、東竹國小、秀林國中)	邱鴻麟老師、廖美菊老師、廖永堃老師	
	16:15~16:30	綜合座談	邱鴻麟老師、廖美菊老師、廖永堃老師	

六、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2 樓會議室

七、參加對象：

(一) 研習名額：20 人。

(二) 人員資格：

1. 本縣設有資優班及資優方案之學校教師。
2. 本縣有通過資優鑑定學生之學校業務承辦人及相關教師至多 2 名。
3. 資優教育教師。
4. 對資優教育有興趣之教師。

八、參加研習之教師，核發 3 小時之研習時數。

九、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十、預期成效：預計提供 20 人的研習員額，增進教師對資優教育、資優學生特質及資優教育課程設計之認識與瞭解，俾使本縣申請資優方案學校相互觀摩提供多元學習，拓展教育視野。

十一、請惠允報名參與發表教師公假登記與會，惟課務自理。

十二、為響應環保及摺節費用，建請自備「飲水杯具」。

十三、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之鼓勵。

十四、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